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349号 被鉴定人：高厚新，身份证号：42272119690609****，用人单位：宜昌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手部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；停工留薪期符合S52.4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6个月，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